**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0〕226号 签发：谢浩成

###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文体旅游广电〔2020〕414号）、《门源县苏吉滩电视转播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门源回族自治县苏吉滩乡人民政府驻县城西部45公里处南石头沟。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经度101°13′29.36″、纬度37°30′16.53″。项目占地面积298.6m2、建筑面积155.2m2。新建发射机房40m2、技术用房110m2、供电系统1套（供电线路、发电机、变压器等）、80m铁塔1座、给排水系统（包括旱厕1间）、冷暖设备1套、防雷接地、监控及室内外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6万元，占总投资的3%。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设置硬质围栏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土方开挖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地面及时固化或覆盖，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进行覆盖或洒水，屑粒物料和多尘物料应堆放在工棚内或用围栏格挡。风速大于四级的天气应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项目停止施工。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物料搅拌用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注意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发射机房和空调机房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四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残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建设混凝土工序应设置临时沉淀池等处理设施，沉淀后的砂浆循环利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存放于发电机房旁边的储油间，柴油发电机房及柴油储存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在周边设立围堰，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存放油料，严禁超量存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占地、减少植被破坏，通过先行修建档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材料运输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不设临时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临时占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对发射塔周围、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绿、固化，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六）严格落实电磁影响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设置电磁辐射控制区域，并在场界周围和发射塔悬挂电磁辐射警示标识，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环境监测计划表开展电磁辐射监测。项目区域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